

年产管路 1000 万个、抱箍 2000 万个、管夹 500 万个、销轴 100 万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泉州惠松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年产管路 1000 万个、抱箍 2000 万个、管夹 500 万个、销轴 100 万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南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创新路，租赁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68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管路 1000 万个、抱箍 2000 万个、管夹 500 万个、销轴 100 万根，实际年产管路 1000 万个、抱箍 2000 万个、管夹 500 万个、销轴 100 万根，运营天数 300 天，日生产时间 8 小时，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泉州惠松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委托宁德市筠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管路 1000 万个、抱箍 2000 万个、管夹 500 万个、销轴 100 万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 161 号）。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工、2023 年 10 月 15 日竣工、2023 年 10 月 16 日进行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管路 1000 万个、抱箍 2000 万个、管夹 500 万个、销轴 100 万根，实际年产管路 1000 万个、抱箍 2000 万个、管夹 500 万个、销轴 100 万根，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一致，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工业集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自带滤芯+二级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燃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对主要噪声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燃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84.8%、49.1%；颗粒物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58.3%、51.5%。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侧和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及燃烧废气(Q1)排放口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1.7\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6.67\times 10^{-3}\text{kg}/\text{h}$ 、 $7.83\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未检出，可达到《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0.85\text{mg}/\text{m}^3$ 、 $1.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3.79\times 10^{-4}\text{kg}/\text{h}$ 、 $7.37\times 10^{-3}\text{kg}/\text{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text{h}$)。

②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等设备的噪声，采取的措施：选用低噪声低震动设备；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的周边环境，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均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3)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收集的粉末涂料回用于生产工序；焊渣、金属边角料、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核算，项目主要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098t/a，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 ($VOC_s \leq 0.013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98t/a，小于环评要求 ($SO_2 \leq 0.113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98t/a，小于环评要求 ($NO_x \leq 0.1703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和综合利用；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管路 1000 万个、抱箍 2000 万个、管夹 500 万个、销轴 100 万根》工程已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见签到表）。

泉州惠松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